

#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手机管理工作的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精神，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就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提出要求。现根据市教委专项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行政班子多次开展学习、研讨，深刻领会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将手机管理作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管理工作的有效抓手，作为推进我校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载体。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部门主管、家委会代表为骨干的工作领导小组，有序推进工作的全面落实

## 二、细化管理措施

学校制定《虹桥路小学手机管理细则》。细则的出台凝聚着学校、家长、学生的共同智慧。

1、学校德育处听取学生、家委们的意见、建议，通过家长学校的宣传、推广而落地。

2、学校发放“告家长”，做到学生、家长双双100%知晓。建议家长通过微信、QQ、晓黑板等渠道与学科老师、班主任，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

3、学校明确要求，德育处、总务处的两处电话为校内公共电话。

4、学校明确手机（及手表电话）统一保管人为班主任。

5、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校长在教工大会上反复宣传，强化教师不得用手机布置书面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的要求，并将严禁将作业通过手机变相布置给家长作为师德的红线指标予以落地。

## 三、加强教育引导

对学生加强正面引导，做到疏堵结合。

1、通过校会、班会等多渠道加强教育引导，开展学生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

2、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充分感受现实生活的快乐。同时加强对其他电子学习设备的管理，规范教学过程中对电子设备的使用，确保电子设备的使用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

3、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培育，指导学生掌握科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知识的方法，培养学生利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

#### 四、 形成育人合力

学校通过加工大会的学习加强教职工培训，结合全员导师制，明确各岗位教职工的育人责任，做好教育教学、家校沟通、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积极探索和分享手机管理的好做法。

1、寻求家长的支持。发放告家长书，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通过家委会、家长学校、个别化指导等途径，加强家庭教育指导。

2、开展家长学校微讲座，引导家长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

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2021年5月

相关附件：

附件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学生手机（手表电话）管理  
细则

附件二：告家长书

附件三：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学生手机（电话手表）携带申请书

附件四：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学生违纪情况告知书

## 附件一

#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学生手机（手表电话）管理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的精神，结合徐汇区教育局的具体要求，为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生的学习时间，保护学生视力，规范学生的行为，引导学生正确使用手机及手表电话，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园内携带、使用手机（手表电话）。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将手机（手表电话）带进校园的，必须履行相关手续并符合以下规定。

### （一）手续办理与承诺：

1、家长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经班主任，德育处、校长室依次审核后，由德育处统一备案登记。

2、学生须承诺主动遵守本《细则》的各项条款，文明规范使用手机（手表电话）；家长须承诺能做到指导、督促学生落实《细则》相关要求。

3、经学校批准，学生方可携带手机（手表电话）入校。入校后，学生将手机（手表电话）关闭并交班主任统一保管；离校前到班主任处领取。

### （二）使用的相关规定：

1、未经允许，学生不可在校园内使用手机（手表电话）。

2、学生确需使用手机（手表电话），经班主任同意后，可在班主任的办公区域附近使用。使用时仅限于使用手机（手表电话）的通讯功能，不得利用手机（手表电话）上网、聊天、游戏、接收或传播不良信息等。

3、家长因特殊情况确需联系学生，可通过校内公共电话（64474482——801 或 64474482）与教师、孩子联系

### （三）校园检查及处理意见：

1、学校加强对学生手机（手表电话）携带和使用的检查，对出现违规现象的学生进行教育。

2、对违反规定的学生，第一次由班主任批评教育，并通报家长；第二次由德育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家长进行书面说明，并向校长室报备。德

育处向家长发出书面通报，学生不得在这一学期中再将手机（手表电话）携带入校。

## 二、补充说明：

1、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

- 加强教职工培训，结合全员导师制，强化各岗位教职工的育人责任。
- 通过家委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等途径，加强家庭教育指导。

（1）开设家长学校指导课程，引导家长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手表电话）的督促管理，从小培养孩子正确使用手机（手表电话）的良好习惯，注重亲子沟通，带头防止手机（手表电话）依赖。

（2）一旦发现手机（手表电话）依赖的学生，及时进行点对点的个别化教育，通过家校协同，共同制止和矫正孩子过度使用手机、沉迷网络游戏、不当消费等行为，共同打造学生身心健康守护网。

- 在学生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班队会等途径，指导学生科学、理性地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手表电话）。

2、教师不得使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3、班主任作为家长在校联系的第一人，需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家长应切实履行教育职责，配合学校，形成家校育人合力。

4、家长可通过校内公共电话（64478296—801 或 64474482）与老师、孩子进行联系；也可通过与班主任电话、微信、“晓黑板”等途径进行沟通，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

5、在校期间，学生的手机（手表电话）由班主任统一进行保管。

6、凡出现第二次违规的学生，将取消当学期评先评优资格。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并根据试行情况逐步修订完善。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2021 年 2 月 27 日

## 附件二：告家长书

### 告家长书

亲爱的家长：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的精神，结合徐汇区教育局的具体要求，为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生的学习时间，保护学生视力，规范学生的行为，引导学生正确使用手机及手表电话，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学生手机（手表电话）管理细则》（2021版），要求如下：

一、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园内携带、使用手机（手表电话）。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将手机（手表电话）带进校园的，必须履行相关手续并符合以下规定。

#### （一）手续办理与承诺：

1、家长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经班主任，德育处、校长室依次审核后，由德育处统一备案登记。

2、学生须承诺主动遵守本《细则》的各项条款，文明规范使用手机（手表电话）；家长须承诺能做到指导、督促学生落实《细则》相关要求。

3、经学校批准，学生方可携带手机（手表电话）入校。入校后，学生将手机（手表电话）关闭并交班主任统一保管；离校前到班主任处领取。

#### （二）使用的相关规定：

1、未经允许，学生不可在校园内使用手机（手表电话）。

2、学生确需使用手机（手表电话），经班主任同意后，可在班主任的办公区域附近使用。使用时仅限于使用手机（手表电话）的通讯功能，不得利用手机（手表电话）上网、聊天、游戏、接收或传播不良信息等。

3、家长因特殊情况确需联系学生，可通过校内公共电话（64474482——800 或 64474482）与教师、孩子联系

#### （三）校园检查及处理意见：

1、学校加强对学生手机（手表电话）携带和使用的检查，对出现违规现象的学生进行教育。

2、对违反规定的学生，第一次由班主任批评教育，并通报家长；第二次由德育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家长进行书面说明，并向校长室报备。德育处向家长发出书面通报，学生不得在这一学期中再将手机（手表电话）携带入校，同时取消在这一学期评优评先的资格。

希望各位家长能够严格遵守并执行学校的制度规范，配合校方一起对学生加强正面引导，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同时加强对其他电子设备的管理，防止学生在校外报复性过度使用手机。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共同打造学生身心健康守护网。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2021年3月25日

---

回执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学校关于学生手机（手表电话）管理的工作制度。

学生：

家长：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学生手机（手表电话）携带申请书

虹桥路小学领导：

您们好！

我是\_\_\_\_\_年级\_\_\_\_\_班\_\_\_\_\_（学生）的家长，因\_\_\_\_\_情

况，我申请我的孩子能携带手机上下学，特请学校审核批准。

我承诺，我会配合学校，按照《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学生手机（手表电话）管理细则》的要求，主动承担指导、督促孩子的责任。

我的孩子承诺，按照《细则》的要求，主动遵守各项条款，文明规范使用手机（手表电话）。

承诺人家长签名：

承诺人学生签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班主任审核签名：

德育处审核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校长室审核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此件由学校留存。**

附件四：

##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学生违纪情况告知书

\_\_\_\_\_同学家长：

您的孩子多次违反《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学生手机（手表电话）  
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情况简述）\_\_\_\_\_

孩子违背自身承诺，为得到您的配合教育，学校特向家长发放本《告知书》，  
并做如下建议：

- 1、本学期，学生因缺乏自控能力，不得再携带\_\_\_\_\_入校。
- 2、本学期，学生因违反学校相应规定，将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3、本学期，您的孩子如再携带\_\_\_\_\_入校，班主任将给予没收处罚，  
并报备学校。物品将于学期最后一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期间，请您到学校德育处签字领回。如您未在规定期间领  
取，其收藏、保管出现的损坏或遗失，老师和学校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

年 月 日

### 家长回执

我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小学学生违纪情况告知书》，了解学校  
相关要求。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由学校、家长分别留存。